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5〕834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金井镇老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B1—04 B1—05 地块图则的批复

金井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审批晋江市金井镇老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B1—04 B1—05 地块图则的请示》（晋金政〔2025〕5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晋江市金井镇老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B1—04、B1—05 地块图则。

二、原则同意该地块图则的规划范围：北临金井溪，东至景祥路，南至龙祥路，西临住宅区。

三、原则同意该地块图则明确的主要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：

B1—04 地块，用地性质为一类城镇住宅用地，容积率 ≤ 1.1 ，建筑密度 $\leq 40\%$ ，绿地率 $\geq 25\%$ ；B1—05 地块，用地性质为防护绿地。

四、该地块图则明确的其他管控要求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定规划及技术管理规定执行。

五、经批准的规划具有法定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，不得擅自改变。如确需调整或修改，应按照法定程序呈报审批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12 月 19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局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19 日印发
